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國立空中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松柏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巫豐哲
　　洪若慈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9018403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0年3月8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